

## 《中衍期货有限公司开户协议》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证券及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所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立和交易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申请开设基金账户之前，确认本人具备购买开放式基金资格；并已详细阅知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公告及乙方的投资者权益须知和其他相关基金信息；且充分认知投资基金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过往的经营业务，并不代表基金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除尽诚信管理义务外，对基金的盈亏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第二条 乙方是甲方申请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的代理机构，只负责将甲方的申请数据传送至基金管理公司或其过户登记机构，申请数据的最终确认结果由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过户登记机构负责，与乙方无关。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甲方未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妥各项申请内容，或未附上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2. 甲方对乙方尚未代销的基金提出开户申请，乙方不接受该开户申请，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3. 因不符合投资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而使各类申请无效；

4. 由于基金管理公司的过失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5. 其他非乙方过失造成的原因，如突发性的通讯、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第三条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须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拟申（认）购的开放式基金的业务规则和交易规则，一旦甲方签署并提交本协议，视为甲方已经接受了乙方指定人员对有关业务规则和开户协议的讲解，并确认理解了所有相关的法规规则及投资开放式基金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自愿遵守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管理和交易的有关规定；自愿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充分认知投资基金有风险并自愿承担各种投资风险。

第四条 甲方到乙方办理基金开户手续需提供以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以及乙方的相关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及完整性。

第五条 甲方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最终申请结果以基金管理公司或过户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立后（含当天）可以进行基金交易，交易是否成功以基金管理公司或登记机构确认为准。甲方可在 T+3 日查询基金账户开立或基金交易是否成功，甲方可通过网络、电话方式至基金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公司及证券公司等相关机构查询，甲方也可至乙方合法营业机构办理临柜查询业务。

第六条 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立不等同于已进行基金交易（申购、认购和赎回等）。甲方通过乙方代理进行开放式基金交易时必须同时遵守与乙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提供的柜台、电话委托或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基金交易。

第七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规定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八条 本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内容将由乙方在其合法营业场所或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七日内未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 甲乙双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终止；
2. 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另一方可要求终止
3.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

## 《中衍期货有限公司快捷支付协议》

- 1、您确认，在您使用本快捷支付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时，您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除外）的用户应年满 18 周岁），或者是在中国大陆地区合法开展经营活动或其他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协议内容不受您所属国家或地区法律的排斥。不具备前述条件的，您应立即终止使用本服务。
- 2、本协议条款与您的权益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关系，请您在同意接受本服务前确认，您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一旦您选择本服务，即表示您同意遵循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 3、您知晓，您选择使用的本服务要求您提供个人的支付信息，您需保证您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的、合法的、正确的、完整的。本协议所指支付信息是指您使用本服务时需要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名、密码、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等。
- 4、您同意，为了提供本服务的技术需要，我们有权采集、获取或在系统内保存您的部分支付信息。
- 5、我们将严格确保您的个人信息和支付信息的安全。
- 6、您知晓，您如使用本服务进行支付的，应当在确认支付金额后输入密码进行支付。您认可和同意：输入密码即视为您确认交易和交易金额并已不可撤销地向我们的支付系统发出指令，我们有权根据您的指令委托银行或第三方从您绑定的银行卡中将您确认的交易资金划扣给收款人。您不应以非本人意愿交易或其他任何原因要求退款或承担其他责任。
- 7、您承诺，对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您发出的所有指令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依照您的指令进行操作的一切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 8、您认可，您使用本服务所涉及的账户的使用记录数据、交易金额数据等均与我们系统平台记录的数据为准。
- 9、您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该支付信息。您知晓，您应妥善保管银行卡、卡号、密码以及您的账号、密码、数字证书等与银行卡或与您的支付账户有关的一切信息。如您遗失银行卡、泄露账户密码或相关信息的，您应及时通知发卡行及/或我们，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泄露密码、数字证书、丢失银行卡等导致的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 10、您认可，在我们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提供的资料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本服务，您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您认可，如果您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本网站或其他关联公司网站的条款、协议、规则、通告等相关规定，而被终止提供服务的，我们有权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本服务，您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您的账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并要求本公司暂停本服务。我们将积极响应您的要求，但您理解，对您的要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本公司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您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若您的支付信息变更而您未及时更新资料，导致本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您不得将此作为取消交易、拒绝付款的理由，您将承担因此产生的

一切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您使用本服务时同意并认可，可能由于银行本身系统问题、银行相关作业网络连线问题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服务无法提供。您确保您所输入的您的资料无误，如果因资料错误造成本公司于上述异常状况发生时，无法及时通知您相关交易后续处理方式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

15、您同意，基于运行和交易安全的需要，本公司有权暂停提供或者限制本服务部分功能，或提供新的功能，在减少、增加或者变化任何功能时，只要您仍然使用本服务，表示您仍然同意本协议或者变更后的协议。

16、您同意，本公司有权随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单方面的变更，并以在本网站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布，无需另行单独通知您；若您在本协议内容公告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使用本服务；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内容，您应停止使用本服务。

17、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参照通用国际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

18、本协议产生之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的，以本公司所在地法院为一审管辖法院。

## 《中衍期货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衍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中衍期货”）

### 第一条 设立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乙方代销基金产品的公开法律文件，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下文简称为“基金定投”）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条 业务范围

本协议下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中衍期货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投资基金的名称等，由中衍期货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本协议下的开放式基金定投业务，包括基金定投合约的设定、修改、终止等业务。

### 第三条 业务规则

#### 一、适用投资者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已开通中衍期货的基金电子交易，签订相关电子交易委托转账代扣款三方协议（协议名称以客户具体签署时为准，以下统一简称“电子交易委托代扣协议”），并指定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为指定扣款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 二、扣款日期

基金定投业务可设定每月的1日至28日为扣款日期。投资者须选择扣款日期。若投资者约定的扣款日期为非基金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扣款。扣款日基金必须处于可定期定额申购状态，否则无法发起扣款，本期定投失败。

#### 三、扣款金额和执行规则

投资者设定基金定投合约，每笔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含申购手续费）。若投资者设定了多个基金定投合约，但扣款当日其指定账户卡内资金余额不足，则中衍期货将按基金定投合约设定的时间先后顺序执行扣款。

#### 四、扣款失败授权顺延规则

投资者须保证约定扣款日的前一日扣款账户内有足额申购款。如约定扣款日指定资金账户内余额不足，则：如因约定扣款日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银行卡故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则授权中衍期货在未来两个工作日内每日补扣一次，累计三次扣款不成功，将不再发起扣款，本期定投失败。

#### 五、基金定投合约的设定、修改、终止

投资者设定基金定投合约后，可以对定期定额申购协议中的扣款日和申购金额进行修改，也可以申请终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设定、修改、终止申请将于下一个自然日生效。

1、基金定投合约D日设定后，D+1日开始生效；如果定投合约设定的申请日与定期定额申购扣款日为同一日，首次扣款将发生在下个月的对日；

2、基金定投合约D日修改后，D+1日生效；如果当日有未执行的定投交易，将继续执行；

3、基金定投合约终止后，D+1日生效，如果当日有未执行的定投交易，将继续执行。

注1：D日为自然日。

注2：基金定投业务不支持撤单。

## 六、基金定投申请的确认

1、中衍期货仅负责在甲方约定的扣款日进行扣款和上报定投委托申请数据，对于最终申购成功与否及确认基金份额，均以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数据为准。

2、每期成功扣款日为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实际提交日（T日），该日基金净值为成交价格，投资者可自申请实际提交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T+2日，QDII基金为T+3日）可通过中衍期货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成交记录。

3、投资者可同时建立多只基金的定投合约或对同一基金设定多个定投合约，各笔定投合约之间相互独立。

## 七、适用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以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实际扣款日对应中衍期货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为准。若费率有变动，以基金管理公司或中衍期货最新公告为准。

## 八、解除代扣协议

投资者可以解除《电子交易委托代扣协议》，但因解除委托代扣协议将导致基金定投业务扣款失败所致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必须重新签订委托代扣协议后才能正常办理基金定投业务。

## 九、指定账户银行卡换卡

如果投资者指定的扣款账户银行卡发生挂失、损坏更换、销卡等异常情况，定期定额申购的实际扣款日将有可能扣款失败。投资者须尽快解除委托代扣协议，并进行扣款银行卡的变更。在完成扣款银行卡变更后，投资者须使用新的扣款银行卡重新签订委托代扣协议，中衍期货将自动关联并执行投资者原设定的基金定投合约。投资者未及时采取上述必要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 委托代扣协议

### 第四条 风险提示条款

#### 一、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1、乙方仅作为基金公司的代销机构，对基金的业绩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受理的各类基金交易委托，委托确认结果以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基金投资须谨慎。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 二、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甲方如同意本协议即视为充分知晓基金投资的风险，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它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发生，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因甲方指定办理基金代销业务的资金账户不正常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

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应仔细阅读本协议内容，因违反乙方定期定额业务交易规则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甲方认同本协议的签订方式及其法律效力，甲方如同意本协议即为对该协议的签订并具有法律上的效力。

2、本协议从合约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甲方可在乙方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所有基金定投合约的终止手续，本协议随基金定投合约终止失效。

3、若发生基金终止、基金公司变更此项业务或其他导致基金定投业务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况，基金定投业务自动终止。

#### 第八条 其他

乙方对本协议拥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 《风险揭示》

尊敬的投资者：

基金是一种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工具，它不能保证投资人一定获得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经济周期波动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波动风险、上市公司经营不善风险、基金资产因通货膨胀贬值风险等。

2、信用风险：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3、管理风险：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4、流动性风险：在证券市场波动加剧时，基金投资者的赎回需求可能在短时间内大幅度增加，可能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我国股票市场在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这时出现较大规模的基金赎回申请，可能造成基金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出现流动性风险。

5、操作和技术风险：基金的相关当事人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致风险，如越权交易、内幕交易、交易错误和欺诈等。

6、违规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基金契约有关规定的风险。

7、其他风险：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市场运作，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特别提示：中国证监会对基金设立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在拟认（申）购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和其他公告的基金信息，一旦认（申）购成功，即视为对《基金契约》的承认和接受，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各项申请最终需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本营业部不承担确保交易成功之责任。